

证券代码：002110

证券简称：三钢闽光

公告编号：2019-005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 固定资产损失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。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固定资产报废基本情况

2018年度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泉州闽光）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理，按照使用情况及使用年限，并经公司相关部门确认，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。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73,715,271.96 元，账面净值 107,634,116.51 元，扣减报废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7,473.38 元，确认报废损失 107,606,643.13 元。具体报废资产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报废资产所在地	报废原值	报废净值	计提减值准备	报废净损失
1	公司	230,457,473.37	98,026,786.36	--	98,026,786.36
2	泉州闽光	43,257,798.59	9,607,330.15	27,473.38	9,579,856.77
合计		273,715,271.96	107,634,116.51	27,473.38	107,606,643.13

二、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确认损失 107,606,643.13 元，本次固定资产报废预计会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税前利润 107,606,643.13 元。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本次处理公司2018年度固定资产损失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公司本次处理公司2018年度固定资产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在本次处理公司2018年度固定资产损失后，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我们同意本次处理公司2018年度固定资产损失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关于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的决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15 日